

朝陽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職別 費用 項目	校長 副校長	教職員工	學生
交通費	依 實 際 支 出 核 銷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校長、副校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
住宿費 每日上限		2,000	
雜費 每日 上限		檢據覈實報支	
		400	